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不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和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參選人士）透過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的任何日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或本公司的註冊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謹供識別

*